

合同编号:

## 软件开发与实施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项目承接方(乙):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 合同正文

### 1、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 2、项目实施技术路线

本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主要实施环节如下：

系统需求调研、分析及确认；

系统设计、开发、测试；

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完善；

用户应用系统使用培训及系统确认测试；

系统初始化、数据集成，新系统正式投用；

跟踪运行；

系统验收；

系统保运。

### 3、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1480000.00元，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即¥74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74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自项目启动后工程师进场实施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592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148000元；大写：人民币一拾肆万捌仟元整；

系统质保期 1 年，期满后，系统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合同总额 5%的质保金，即¥74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

### 4、合同的履行地点、时间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中国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项目现场。

项目整体建设期限为一年。

## 5、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责任。

###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系统中涉及的甲方信息；
- 甲方日常业务系统所产生的经营数据；
- 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预算数据、计算公式等数据信息；
- 甲乙双方合同及备忘录所涉及的内容信息。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 甲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乙双方签署的商业合同信息；
-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并所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

###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6、风险责任的承担

- 由于乙方程序错误、安装调试不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由于甲方对软件的使用不当、需求变化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或者政治因素造成的对方违约，对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是对方须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提供详实的证据。

## 7、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全部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且仅限于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使用。

## 8、系统的验收及售后服务

### ■ 系统的验收

系统投入一周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如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共同协商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 ■ 售后服务

- ◇ 包含本系统技术咨询、介绍、指导。
- ◇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
- ◇ 售后服务的方式：电话、远程指导及维护、现场服务（2 个小时内）等。
- ◇ 由乙方提供系统验收之日起的一年免费服务。
- ◇ 满一年后进入有偿售后服务期，按照软件合同总额的 10%收取年服务费。
- ◇ 由甲方自行购买或安装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乙方不予负责。
- ◇ 由甲方自行购买的硬件发生的故障，乙方不予负责。
- ◇ 售后服务范围：
  - 1、由乙方自己生产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错误引起的故障；
  - 2、由用户操作造成的错误引起的故障；
  - 3、由于政策以及医院管理需求引发的新功能、新报表的增加。

## 9、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及如遇有水火灾、台风、地震、雷击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系统损坏或工程延期，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未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擅自终止合同的及有违约合同中条款的，违约方将赔偿另一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及其它相关损失；

## 10、争议的处理

-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 11、其它

- 对于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务实、认真的态度友好协商。
- 本应用软件系统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扩散。
- 双方承诺对于本次合作事项保守商业秘密。
- 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项目委托方 (甲)	单位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帐号			
	电话			
		2024年9月4日		
项目承接方 (乙)	单位名称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 4号楼1层 J1-1 型研发中心内 101 室	项目负责人	苏燕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 门支行	(单位公章)	
	帐号	10264000000924970		
	税号	91110106355220192F		
	电话	010-85868933		
		2024年9月4日		

### 附件 1：项目清单

####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1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6355220192F	小型	智诚民康	智诚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V3.0
1.1	环节质控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6355220192F	小型	智诚民康	智诚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V3.0
1.2	终末质控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6355220192F	小型	智诚民康	智诚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V3.0
1.3	病历质量分析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6355220192F	小型	智诚民康	智诚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V3.0
1.4	病历评价指标分析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6355220192F	小型	智诚民康	智诚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V3.0
1.5	质控分配及任务管理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6355220192F	小型	智诚民康	智诚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V3.0
1.6	AI 文本后结构化处理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6355220192F	小型	智诚民康	智诚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V3.0
1.7	质控规则库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6355220192F	小型	智诚民康	智诚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V3.0
1.8	系统管理	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6355220192F	小型	智诚民康	智诚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V3.0

##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4年8月22日

发件人 From: 杨子铭

致：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1-244106190478)

###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报价（人民币元）
1	1-1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1套	¥1,480,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angziming1@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招标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89037566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杨子铭、孙薇

联系电话：010-81168710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谢谢参与！

抄送：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